

今義解

四

ワ 3

7084

4





73  
7084  
4

所属 HK  
部門 佐文庫  
番號 2  
小番 162



選叙令第十二  
謂選者。考叙言計考叙位也。凡

參拾捌條

凡應叙者謂六位以下也。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按定謂

考結階即長官自按與考同若帶二官以上者

從一高官送其選文不須二官共送其選文之

考亦與也。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太政

官起正月一日盡二月卅日皆於限內處分畢

其應叙人本司量程申送集省謂量程者量下十

集之程也。集省者為唱示叙階之高下

及令披許選中抑屈集於式部兵部也。

昭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遊佐慶夫氏贈

< 2000-568 >

77 834



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

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謂勅授奏授判授者，官一人

授法亦同，其勳位亦依相當法，准文位式假令六等以上為勅授，十一等以上為奏授之類也。

凡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府，

替禪正，尹大宰，帥勅任。謂皇太子，傳官位高於七省，卿故准為勅任也。

餘官奏任。謂內外諸司主典以上，其王政主帳郡領軍，毅亦為奏任也。

及家令等判任。謂依軍防令內舍人亦為判舍任，其文學才伎長上亦同。

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內資人等式部判補。

凡應選者皆審狀迹。謂考中功過謂之狀也。銓

擬之日，先盡德行。謂此為奏任立文，凡銓衡人行才用之應採授者，申太政官，官更銓擬，其德

聞其判任者，式部銓擬申官而乃補任也。德行同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効多者。

凡任兩官以上者一為正。謂官位相當者為正，若皆不相當者以一

高者，餘皆為兼。

凡任內外文武官。謂其郡司軍毅者，雖是外文

關也，此而本位有高下者，若職事早為行高為守

令義角考四

二



謂若以無位人任長  
上官者亦須注守

允同司主典以上不得用三等以上親謂其非

者縱得相隱猶須任用也

允在官身死謂主典以上其及解免者謂此云

云分解去即喪解病解等之類皆惣為解免其因

犯解免者斷罪言上仍待符報乃合解官不可

更言上允解免者或為一事或皆即言上其國

為一事隨事成義不必一例也

司大上國介以上中國椽以上並闕及下國守

闕者皆馳驛申太政官若大案師及三關國章

岐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其待報之間

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攝謂判事以上者監

法須准此任訖馳驛發遣典其權攝連署之

司為判也任訖馳驛發遣

允初位以上謂一品長上官遷代謂自卑官遷

位以下考滿進遷之人其五位以上者皆以六

雖不遷代亦猶以六考為限更始計也

考為限六考中進一階叙每三考中上及二

考上下并一考上中各各進一階叙謂假令六

考中上二考上下一考上中者合叙四階若六

考上下并一考上中各各進一階叙

考中上二考上下一考上中者合叙四階若六



之階ナリ一考上ナラス進二階叙セヨ其進加四階ハ謂假如也。  
 內三考中一三考上中或六考上下之類其初位之官應進四階亦猶奏聞但其位記者自合依判授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謂其五位以上者無結階之法  
 即以六位所得考第准計應至五位以上者是也。假如從六位上之官計考應進三階者即至從五位下之類也。  
 奏聞別叙其考未滿而以理解謂假如經三考得中上其人以理去官者不可依三考叙一階必須通計後任待滿六考而乃叙之類其以理解官惣有七色致仕考滿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謂假如五考中一考中下者不在進例即其六考皆悉除并

計之限不在通若有上考下考准折之外仍有上考者各聽依法加階謂假如二考中下二考中上一二即得四中一三考其外猶有上下下相折二考應下依法加二階之類也即考未滿從見任遷為內外官者並聽通計前勞其六考之外有餘考者通死後任考謂餘考所生觸類不一上者以七考為限即分一番一考是為餘考又長上得五考使蕃經二周以上或考當下第狀有不盡善惡待後年檢定之類也  
 允計考應進謂准折也後而兼有上考下考者



並得准折每一中下得以一中上除之謂以一

一中下者得每二中下及一下上得以一上下

除之謂以一上下除之中下者得二中一考若三

考上下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為三中也下上謂非

私罪者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謂不用

法直從上中以上考叙假如一考上中五考下

中者從一上中中考進一階叙其下中五考者即

皆除弃既無中階也下考謂不至解官者謂中

上及公罪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

下考謂假如一考下中五考上上下下即從下中一

出入考限既有等級未知上日若為通計答內

外長上同以二百州日為考內外分番同以一

日但帳內資人以下條以分番三日死長上二

計各同分番之例其分番帳內資人者分番一

百州九日資人一日若資人一百州九日分番

一百州各通計一百州日即合得分番考唯資人

番各有上下考者准折之法據何資飯答假如

以長上中上折分番下者得長上中一一分番

中一以分番上折長上中下者得分番中一長



凡散位若見官無闕雖有闕而才職不相當者

六位以下分番上下謂文稱六位以下即知

上即可與公勤不急每有關各依本位量才任

用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七考為

限謂凡考選之限都有四科內長上六考內分

分番經一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例經二考以

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外長上者

同十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十一考為限外長

上經一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二考以上

者以九考為限外長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

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

二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

九考為限觸類而長餘推須知也文云經二考

以上入長上者即知出者亦同假如長上經五

考出分番者同六考例經四考以下者以七

考為限之類其分番經一考入長上者分番上

一長上中上五叙三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上五

叙二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上五叙一階若經二

考以上入長上者分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二

令義詳表四

六



者亦如之カクコトクセヨ。即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及伎術直諸司長上者考限叙法並同職事。

允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體高謂

行上人所措則皆為高行是也異才者才藝超拔異於人倫者也治體者治國之大體有四一曰仁義二曰禮制三曰法令四曰刑罰之類也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

以常條。

允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務者為大領少領旗

幹聰敏工書計者為主政主帳其大領外從八

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叙之其大領少領才用

同者先取國造謂取見為國造者即神祇出馬一匹是也

允叙舍人史生兵衛伴部使部及帳內資人並

以八考為限八考中進一階四考中四考上進

二階八考上進三階叙

允叙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為限十考中進一階

五考上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三階叙兼有

上考下考者准折並同八考例其外散位者分

叙法



番上下皆以十二考為限十二考中進一階六  
 考上六考中進二階十二考上進三階叙之相  
 折同郡司其分番二考長上八考亦同十考例  
 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十考為限

凡帳內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謂武人貢舉  
試條并叙法  
 不載令徐待亦聽貢舉得第者於內位叙  
謂若  
式處分也  
 先高者及為內位即位記多者改其最高不第  
其及留省之第者考滿之日乃叙內位也  
 者各還本主

凡帳內資人等本主亡者替年之後皆送式部  
謂周忌之後一月也其考者主家按之若  
本主犯罪除免者不待替年即追之也 若任職  
 事者即改入內位謂隨任職事即入內位若任  
才伎長上者亦同故上條云  
伎術長上並同職事其內位任外職事者亦即  
改叙外位也文云改入內位即須毀先位猶當  
免也人後叙之位與先位同階者仍毀先位也 其雜色任用者考滿之  
 日聽於內位叙若無位者未滿六年皆還本貫  
謂直云六年不言六考即知  
不問考也得否唯計年數也 若迴死帳內資人  
 者亦聽通計前勞謂未選之前使相迴死者若  
既選訖者不在通計之限也

令義解卷四



允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謂其分番  
亦准也其考解及犯罪解者不用此例雖以理解  
而無故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

允帳內勞滿應叙才堪理勢謂開曉書策及知屬文堪從政者是也

本主欲於內位叙者聽

允官人至任若無印文者不得受代謂此為立其雜任亦准此

允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謂典以上即五

位以上表謂郡司五六位以下申牒官奏聞

謂此為奏任立文即判任以下者官省處  
分其外官者申牒具即依牒狀申官也

允職事官患經百廿日謂併計假日滿百廿日即取考日也半依唐令

百一日為限亦取考日半若其所患既在殘疾及  
以上不可更出任量狀解官不待百廿日也

緣親患假滿二百日謂親者父母養父母亦同其嫡孫承重者亦在此限

及父母合侍者謂此據在官其律為在外立

法故兼舉並解官其應侍人才用灼然要籍駢

使者令帶官侍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其番官

令義解卷四

九



者本司判解

謂患經百日廿一日若緣親患假滿二十

而後移省補任也

並下本屬應解者申後即不得理事

其以才伎長上諸司者若死侍遭喪患解者侍

終服滿及患損之日還令上本司

謂復任本官若本任無闕者分一審上下也 應死侍者先盡兼丁兼丁謂中男以上

允經癩狂酗酒 謂酗酒者以酒為凶也經者言昔有此事今則死之若今見為

者灼然不 及父祖子孫 謂此祖孫者不 被戮者

皆不得任侍衛之官 謂侍從以上及內舍人中務判官以上內記并兵衛

之類其案雜令禁內駭使亦不可配也

允散位身才劣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司

使部 謂其出仕之道進漸為榮若先任職事者不可復更補使部伴部也

允失位記者於所在陳牒本屬本司長官推其

失由具狀申省勘授案申官更給 謂勅授奏授判授亦各如

初授時也 具注失落重給之狀 謂今授位記及授案並皆注重給之狀也

允位記錯誤須改授者五位以上奏聞六位以

下判改 謂奏授以下 並注授案



凡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內取用謂國司簡擇才術之可用者

者申太政官即式部判補也若無者得於傍國通取考限叙

法及准折並同郡司謂以十一考為限十一考中進

以百卅日為考也補任之後並无故不得輒解謂充侍

假滿限及犯官當之類此外不合也

凡内外文武官有闕者隨闕即補不得惣替

凡秀才取博學高才者謂博學者博涉群籍其大體即通與博學文

義稍異也明經取學通二經以上者進士取明閑時

務并讀文選爾雅者明法取通達律令者皆須

方正清脩謂方亦正也名行相副謂脩脩整也

凡秀才出身上第正八位上中正八位下

明經上第正八位下上中從八位上進士甲

第從八位下乙第及明法甲第大初位上乙第

大初位下其明經秀才得上中以上有蔭及孝

悌被表頭者加本蔭本第一階叙謂孝悌者善

善兄謂之悌今被表頭獨是孝行不及於悌但舉成文稱孝悌也表頭者依賦役令表其門閭

令義解卷四



是若一人兼有蔭及孝悌者亦不可累加二階  
 其本蔭先已叙訖者不得更叙同階以下也  
 其明經通二經以外每一經通加一等謂既云  
 經不及上中之第者雖餘經全通更無可加進  
 然則本經上中以上者餘經亦試若其不及者  
 餘經亦不可更試也

凡兩應出身者謂藉父或祖蔭及秀才明從高  
 叙經兼有父祖蔭之類也

凡為人後者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謂若取兄弟  
 須叙嫡子位即養父於後生子者叙庶子位其  
 六位以下者養子既得叙嫡子位其子亦不可

也。出身

凡贈官死王事者與生官同餘降一等謂得死

降一等者降其  
子孫之蔭位也

凡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謂入色年限唯以  
起自十七也

蔭出身皆限年廿一以上

凡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謂親王者不限  
有品無品皆是

凡一部令內稱親王不注諸王子從五位下其五  
品階者皆依此例

世王者從五位下謂既不在諸王之子降一階  
限故同諸臣著緋

令義解卷四

十一



廢子又降一階唯別勅處分不拘此令

允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

允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聞聽

勅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四位於正八位

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下叙從五位於從八位

上叙六位七位並於大初位上叙八位初位並

於少初位下叙若有出身位高此法者仍從高

免官免所居官亦准此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

經之類謂以父祖蔭及秀才明經出身若犯

才優擢授者並不拘常例

允五位以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廢

子正六位上一位嫡子正六位下廢子及三位

嫡子從六位上廢子從六位下正四位嫡子正

七位下廢子及從四位嫡子從七位上廢子從

七位下正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廢子及從五位

嫡子從八位上廢子從八位下三位以上蔭及

令義解卷四

十一



孫降子一等

謂嫡孫降子也。外位蔭准內位其

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者即依當勳階同官位蔭

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

謂亦降其子蔭位也。

繼嗣令第十三

謂繼嗣者子即凡肆條罰不及嗣是也。

凡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

女帝子亦同。

謂據嫁四世以上

上所生何者案下條為五世王不得娶親王故也。

以外並為諸王自親

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

凡三位以上繼嗣者皆嫡相承若无嫡子及有

罪疾者立嫡孫

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子已叙身死及有罪疾猶亦得

立嫡孫若无嫡孫者不可立嫡子同母弟何者為嫡子先既叙訖故也。

无嫡孫以

次立嫡子同母弟无母弟立廢子无廢子立嫡

孫同母弟无母弟立廢孫四位以下唯立嫡子

謂庶人以上其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亡及有

罪疾者更聽立替謂四位以下其四位以下者

及罪疾者不聽更立不立嫡孫若嫡子已叙身死可再叙嫡子之位故也。其氏宗者聽勅

凡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旒治部驗實申官其

今義解卷四

十三



嫡子有罪疾。罪謂荒耽於酒。謂迷亂曰荒也。樂酒曰耽也。及

餘罪戾。謂犯徒以上罪。若數有愆犯。量情不任器用者。雖不至徒。亦是也。將來

不任器用者。疾謂廢疾。不任承重。謂繼父承祭。事尤重。故

云承者申。察所司。驗實聽更立。謂承祭

允王娶親王。臣娶五世王者聽。唯五世王不得

娶親王。

考課令第十四。謂考者。考校功過也。課者。課試也。才藝也。律云。考校課試不以實。

是允漆拾伍條也。

允内外文武官。謂依公式令。在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又五衛府軍團

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是但外武官。初

不入此條。何者。軍毅別為三四等考第。故也。

位以上。謂一品以下。此即考校主典以上之法。以上。若有無位長。每年當司長官。謂本司長官。不由所管之

省。考其屬官。謂次官以下也。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

行能。謂具錄者。年中功過行能考校之時。惣集

廢關為過。善惡為行。才藝為能。其緣才進考。令

條。无文。猶亦兼錄者。為銓衡人物。以據考。薄故

德。行。又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是。也。並

並



集對讀今分テ謂讀訖即便議其優劣定九等第謂於一人

亦可有定其考第也八月卅日以前校定京官畿内十月一

日考文申送太政官外国十一月一日附朝集

使申送考後功過並入來年若本司考訖以後

謂八月一日以後即與考後同但考後功過合

解及昇降者即附當年考若不至解及昇降者

仍入來年以此為省未校以前謂十一月卅日

別故兼注平明也省未校以前謂十一月卅日何者選

叙令應叙者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一月犯罪斷

月卅日即考選程限理合一同日故也犯罪斷

訖准狀合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校有功應進者

亦准此無長官次官考謂判官主典不在考限

官凡注考官人不定自一身考第具錄善最功過

申送管司若無管司申送於官即式部兵部校

也定也凡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謂官人者主典以上

也景迹者景像也皆須實錄謂一年之內每日記

也猶言狀迹也此記注以為檢錄是上條所謂具錄

行能者也此條不言能者即人之才能不可每

日記錄其前任有犯私罪斷有今任者亦同見

任法謂依下條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

全錄解卷四

十五



一負各十負為一殿自上一中以下率一殿降一等故前任犯私罪斷在後任者仍同見任可附負殿若前任犯公罪斷在今任者依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犯公罪流以下勿論此則既得勿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論亦不可附負殿也

者謂考中改任者若考後改任者皆在前任為考也功過並附注考官人謂長官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減不若注狀乖舛衰貶不當謂景迹功狀高而考第下或考第優而景迹劣之類及隱其功過謂主典也言不當者降長官考若主典實錄不明者降主典考故云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假如降

一等者即降所由一等降二等者亦降所由二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依一重者降即昇者亦准此法其所由官者先棄最末後降考餘官者唯棄其寡也問依律考校不以實者一人答五十二人加一等失考者減三等未知至於降考故失有別耶答據律科罪雖故失各異在令降考即故失无別是律令義殊未可滯執又問降考之後亦依律科罪以不答降考訖後更亦科罪也

以致昇降者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即朝集使衰貶進退失實者亦如之謂長官所朝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使考若長官所考乖理而朝集使亦不能弁答唯降長官考為降所由官人考故也



德義有聞

謂德者得也。性得高行。義者宜也。裁制合宜。二者相須。乃得稱善。以下三

善亦合相須。假如黃霸守尹。瑞鳳集國。劉昆作宰。猛虎渡河之類。是德也。鮑永於車。哭於舊君。廉范下馬。周於窮使之類。是義也。

者為一善

清慎顯著

謂清者潔也。慎者謹也。假如揚震暗夜。薛金胡威。飯路問絹之類。是清也。

孔光典機

不語溫樹樊宏。詰闕無謬。鐘漏之類。是慎也。

者為一善

公平可稱

謂背私為公用。心平直。假如趙武舉以私。離祁奚薦以己子之類。公也。

者為一善

恪勤匪懈

謂恪敬也。盡力曰勤。假如馮豹奏事。通宵伏閣。巫馬從政。戴星居官之類。

也。恪勤者為一善

最條

謂最摠。有卅二條。凡最者。八字相須。乃得

成。最假如玄蕃察。雖蕃客不來。猶得僧尼命道。蕃客得所之。最舉一以言。餘准須知其方術之。最以四字成。假如陰陽師。最占効驗多之類也。

神祇祭祀不違常典為神祇官之最。謂少副以

上。

獻替奏宣議務合理為大納言之最

承旨無違吐納明敏為少納言之最



受付度務處分不滯為辨官之最謂少辨以上  
侍從覆奏施行不停為中務之最

銓衡人物謂詮衡者詮量也衡平也人物者猶

於銚銖故擢盡才能為式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僧尼合道謂合於佛道也譜第不擾謂治部掌本姓解

舉以為為治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戶口不濫謂據勘籍帳令無脫漏及冒名也倉庫有寶謂諸國

稅雜稻舉息如法令免懸欠也為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銓衡武官謂知其將吏之材略備預諸非常調充

戎事謂調習軍容為兵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決斷不滯與棄合理為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及判事

謹於修置謂安量得取也明於出納為太藏之最謂少

輔以上

堪供食產謂供御雜膳謂之食官田及園池所

至於供用皆催治諸部謂治部治漑治也部所部也

能堪之也

三九



司其事尤重。故為最名也。為官內之寂。謂少輔以上。

訪察嚴明。糾舉必當。為彈正之寂。謂忠以上。及巡察。

興宗禮教。禁斷盜賊。為京職之最。謂亮以上。

監造御膳。謂亮以上。及奉膳。淨或無誤。謂不犯也。

為主膳之寂。謂亮及典膳以上。

部統有方。謂方者。警守无失。為衛府之寂。謂尉

以上。

音樂克諧。不失節奏。為雅樂之寂。謂助以上。

僧尼不擾。謂令僧尼令也。蕃客得所。謂遠人新至。不服水土。不習風俗。有

司存檢不致令其煩濫也。為玄蕃之寂。謂助以上。

支度国用。明於勘勾。為主計之寂。謂助以上。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謂京国官倉蓋藏及出納。其在京者。主稅自檢校在

外者。據張知也。為主稅之寂。謂助以上。

調肥閑馬。不脫飼丁。謂脫。謂漏也。不為馬寮之

寂。謂助以上。



慎於曝涼謂曝者陽乾也明於出納為兵庫之

寂謂助以上

朝夕常侍拾遺補闕為侍從之寂

監察不怠出納明密為監物之寂

勤於宿衛進退合禮為內舍人之寂

職事修理升降必當謂諸司次官以上皆得此寂也為次官以

上之寂

揚清激濁謂激清也言清廉之人在下第者良

也類良貶必當為考問之寂謂式部兵部

訪察精審庶事兼舉為判官之寂

公勤不怠職掌先關為諸官之寂謂諸無寂官皆得此寂如

主鈐典鑰及諸長上之類也

勤於記事皆失无隱為主典之寂

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寂謂詳者審也

成章盡而不汗之類是也

明於記事不失勅旨為內記之寂



訓導有方生徒死業謂方者道也死者滿也依

也為博士之最

古候醫卜謂陰陽曰占天文曰徒效驗多者十

得七為多為方術之最

推步盈虛謂步猶尋也推一步放望晦朔以為曆

序節使之窮理精密為替師之最

市廛不擾奸濫不行謂男女肆別貨食區分是

濫之徒不得其情為市司之最謂依以上

推鞠得情申辨明了謂鞠者窮罪也了為解部

之最

禮儀興行戎具死備謂此唯為太宰府及筑前

為太宰之最謂少貳以上

強濟諸事肅清所部謂盜賊不起之類也假令

須降其為国司之最謂介以上

先有愛憎供承善成謂太宰監亦為国掾之最

防人調習戎裝死備為防司之最謂佑以上



譏察有方行人无擁為開司之取謂譏者問也  
令國司分當  
守國是也

一取以上謂神祇少副以上得神祇祭祀不違

故云以常典及職事修理昇降必當取之類

有四善謂凡善者必待衆知然後乃得

永得其善名但恪勤善者不必天然雖是為上

允庸自強可得故隨狀昇降即在當年也

上一取以上有二善或无取而有四善為上中

一取以上有二善或无取而有二善為上下一

取以上有一善或无取而有一善為中上一取

以上或无取而有一善為中二職事粗理善取

弗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

向私職勢展關為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

謂八字不相須故隔句以及其不職一尺以上

入已者皆是貪濁即盜不得財為下二也

為下若於善取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

殿情狀可矜謂為人寡尤而或雖不成殿而情

狀可責者謂論其所犯雖是輕罪而省校日皆

聽臨時量定



凡分番者每年本司

謂當司次官以上也。所以知者昇降必當為次官以

上最

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小心謹卓謂高

而不群謂

執當幹了謂執一當者猶執掌也。幹了者幹強也。了慧也。言強幹

慧了自能

者為上番上無違供承得濟謂待人指麾承

堪事也

者為中逋連不上執當虧失者為下對

定訖具記送省

謂送於武兵二省也

凡兵衛立三等考第恭勤謹慎宿衛如法便習

弓馬者

謂弓馬相須即得為上也

為上番上不違職掌無失

雖解弓馬非是灼然者

謂或弓或馬二者灼然亦為中也

為中

違番不上數有犯過

謂數者三度以上也。犯者故犯也。失者過失也。並是

杖罪以下者即降其考若至徒以上者仍可解任也

奸請私假不習弓馬

謂雖習弓馬而好請私假者比類中等優劣殊懸猶居下第其自餘諸條居下仰上企而不及

者亦准此也者為下

凡衛門二部立三等考第正色當門

謂正色者色自嚴正

不為阿曲者也。當門者執掌之處也。明於禁察監當之處能肅

非者謂亂肅精審無有漏失者也

為上居門不怠檢校無失



謂雖是無失頗有至於禁察未是灼然者為中  
踈漏故猶為中也  
不勤其門數有愆違檢校之所事多踈漏判以  
上者乃為多也者為下

凡因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謂其半益者

加功產育事逸分明者各准見戶為十分論加  
尤是撫育有方者也

一分因郡司謂核及少領以上各進考一等謂

猶依也見戶者本戶也下文每加一分進一等

增戶謂增課丁謂本戶計戶數增戶依丁數也  
假如本戶百烟即十烟為一分

今有增丁十人者為加一分進考一等之類也  
其因郡司各依行能功過立考第已訖後更依  
斯條為方昇降也率一丁同一戶法每次丁二口中男

四口不課一口六口各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  
相折之謂戶口有減損者即若撫養乖方戶口

減損者謂其死損者不在損限若變冤致死各  
灼然可驗者即是撫育乖方者也

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減一分降一等

課及不課並准上文其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

亦准見地為十分論謂部界之內所有雜田皆



野先故加二分乃進損一分即降也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

分進一等謂熟田之外別能墾者其有不加

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考一等每損一分

降一等謂熟田之內有荒廢者若數處有功並

應進考者謂依學令國郡司有解經義即兼令加教授訓導有成即進考之類若數

處有過者亦須累降也亦聽累加

凡國郡以戶口增益應進考者若是招慰謂不

從戶貫謂蝦夷之類也而招慰得者括出謂籍帳無名而官司勘出

者五隱首謂無名之民自來而首也走還者謂逃走之人悔過

亦入功限也於所在附貫者得入功限折生者不合謂折者

一戶分為二戶也若戶口入逆謂自入逆黨者也走失謂逃也犯

罪配流以上謂已斂已配者其緣坐家口及沒官并蠱毒同居等皆是但移鄉及

特流并當贖者非也前帳虛注謂前司之時死者注生逃者注改及沒賊謂被逆賊抄略以致減損者依降考例沒

賊非人力所制者非

凡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餘功進考



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雖謂已叙位亦須追改也

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謂殿者殿其選數也

案成者斷罪案成不待贖銅納訖也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謂

者皆依勅斷附殿即彼條不限真決微贖皆悉

附殿然則收贖是輕尚亦附殿真決惟公罪二

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上考者雖有殿

不降謂若當上上考之人兼有私罪殿公罪殿者唯得以私罪降上上其公罪殿不在降

也限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率一殿降一等即公

坐殿失應降謂公坐成殿元非挾私故曰殿失

盜決堤防者杖八十注云有人盜決堤防取水

供用無問公私各得此坐水若為官即是公坐

然則公坐殿故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謂得

以上考者何者中上以上考非常人之所得故

是以唐令加一季祿即常得中一人特得中

上常得中一人特得中一人聽減一殿其犯過失

斂傷人及疑罪徵贖者並不入殿限

凡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並解見任謂



上條計公私殿降至此第者即解見任其以景  
迹論降至此考者亦同若通計公私罪殿降至  
下中者即為公罪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謂若

殿不可解官也  
官人有蔭贖徒以上者亦須不在考校之限並  
解官不可輕於八位以上也  
奪當年祿謂當年者自春至冬即棄事發年祿  
奪當年祿不可追前年祿假如正月事發者不  
奪去年祿即傳將來祿若秋祿既給後本犯不  
事發者春秋之祿重皆徵還之類也

至除解而持除解者不徵其考解者暮年聽叙  
謂考解之人不可追位而  
言聽叙者猶云聽仕也  
凡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計考前釐事不滿二

百卅日分番不滿一百卅日若帳內資人不滿

二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斷絕欲於考前

倍上者皆聽通計謂有故關番者若農時請假

可聽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謂散位先從公使

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便差死者起差使日

並同在司釐事法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謂官

使後得替者謂官替後使日亦聽通計其有功過灼然

謂當上中以上考者為功當下中以下考者理  
為過是並功過灼然者其分番亦准此也



合黜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長上  
通計為考者謂是為分番入長上立法若長上  
出分番者不用此法猶亦以長上  
一日為分番一日其外長上與  
內分番亦不在通計之例也  
分番三日當長

上二日每年考文集日省勘校色別為記謂上  
日考

第色制非一故云色別即  
今所謂考之別記者也  
具顯功過三位以上

謂一品以下其右大臣  
臣以上不在考例也  
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

定奏聞六位以下省校定訖唱示考第謂此為  
六位以

下立申太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若當  
上第校

量難明者猶依  
上第為定也  
量校難明者附使勘覆謂使者  
便使也

善惡待後年摠定若過考之後訴理不伏應雪

者亦如之謂雪者  
明也

凡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謂二官各依常例立  
考故云各依官考也

省考校日聽以功過相折謂以功折過定其考  
第若二官共無功過

唯有善最者唯  
不可相折也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犯私

坐應解者則並解謂二官並解若犯公坐者唯  
解事茲之一官其計二官公

殿至解官者亦  
解一高官也  
即一官去任者謂以理  
去任也聽迴所



累考於見任官上論謂迴所解之官考為見任之官考而成選叙任也

凡太貳以下及國司謂目以上每年分番謂既云每

年分番即知以一年為番限也朝集所部之內見任及解代皆

須知其任以來年別狀迹謂國守以下在任一選之內年別狀

迹隨問辨答謂次官以下其長官之考不得自定

凡內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謂次官以下其長官之考不得自定

即符報未下之間猶須登事也即不合登事待符報即解

事力職因謂待報之

凡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若他

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司附考謂其功過雖不至可昇降猶亦

錄牒為通計謂在京諸司皆附考故也

其在京斷罪之司是問者依獄令

在京諸司杖罪以下當司決之故其刑部所斷

官當以上罪者奏報之日隨即錄送不入此條

也所斷之罪九月卅日以前並錄送省謂雖不成殿亦

須錄送其國郡亦准此

凡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謂

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勅斷或輕或重者皆依勅斷計殿降考假令官人犯私罪杖一百應贖銅



十斤是成一殿而勅斷杖九十者即依贖銅九斤附若勅斷徒一年者亦依贖銅廿斤附之也  
 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謂本  
 至殿者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勅決杖  
 一百者猶依贖銅九斤附若應杖七十而勅決  
 杖六十者仍依贖銅六斤附也即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不  
 入殿限謂恩降者恩赦及降也不入殿限者依  
 律若贖銅輸訖後會降者唯除所降餘  
 准殿降本犯私罪斷徒以上也謂徒以上者流罪  
 之也  
 罪獄成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事即死罪會赦  
 者直解其官不可煩准殿降也文云斷徒以上  
 即未斷者從恩免明其比徒限蒙恩免謂恩赦及  
 之色者不在稱徒以上之限蒙恩免別勅放免

其降亦當年考應居上者謂中上也亦准殿降唯  
 同也  
 不得降至下第謂中下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  
 也  
 若本犯免官以上謂以上除名也案律雜犯  
 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須免其及贓賄入已謂  
 罪但至於考日計殿降考也  
 人受取監臨物下恩前獄成者謂別放及降並  
 尺以上之類也  
 犯奸盜而獄成會常赦者免其所居官此常赦所  
 不免亦不在考技之限即如此之類會非常赦所  
 者仍以景迹論舉此仍以景迹論謂依上條居  
 一端餘隨可知也  
 濁有狀為下即賊賄入已貪濁有狀即雖  
 會恩赦猶為下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



中。公罪。下。奪。當年。祿。即依此文。合。奪。祿。故云。貶。考。奪。祿。並依常法也。貶。考。奪。祿。

並依常法。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謂除者。除名也。免者。免官也。依

上。徐。私罪。下。中公罪。下。不可解官。但本犯除名。免官。者。仍須解官。故云非。

除免者。不解官也。

凡每年諸司。謂辨官。治部。民部。刑部。等也。得因郡司政有殊

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萃。假如鄭渾興。陝

功也。仇覽。長補流。美化。臬卓茂。及祥瑞灾蝗。戶

口調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錄送省。謂

功異行。自辨官。祥瑞。自治部。調役。增減。自民

部。盜賊。多少。自刑部。並皆錄送。式部。兵部也。

凡家令。謂書吏以上。及文學。得諸官。家從。得判官。家

書吏。得主。每年本主。准諸司考法。立考。續以上

典。最也。

及內親王家事。餘官內省。謂家事者。考。事。即官

第。考。訖。申省案記。准考。應解者。同諸司法。

考外位。

凡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故曰之類若緣餘行雖得上為上居官不怠執

事無私之類為中不勤其職數有愆犯之類為

下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謂二事不相須有

為下其軍團少毅以上謂其主帳者不在得

統領有方部下肅慤謂二事相須乃得為上

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為中於事無勤武藝不長

為下數有愆失武用無紀謂紀者為下每年

國司皆考對定訖具記附朝集使送省其下

考者當年校定即解謂依上條待符報即解此

下即知二省校定申官即解之也

凡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怠教導有方為

上教授不倦生徒死業為中不勤其職教訓有

闕為下其醫師准効驗多少謂雖生徒死業而

第十得七以上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四以下

為下

凡帳內及資人每年本至量其行能功過立三



等考第恪勤不懈清廉稱主為上祖承合意謂

者敬也承猶事也產業不忘為中好請私假教有慙失謂二事不相須若有一者亦為為下

考貢人

允秀才試方略謂方大也略要也策二條文理

謂文辭也俱高者為上文高理平理高文平

為上中文理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上文

劣理滯皆為不第

允明經試周禮左傳禮記毛詩各四條餘經各

三條孝經論語共三條謂論語孝經猶一部之書也皆舉經

文及注為問其答者皆須辨明義理然後為通

通十為上謂其通中經者二經並通然則周禮毛詩各四條論語孝經共三條

合試十一條若通十者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

為上下通六為中上通五及一經若論語孝經

全不通者謂試三條皆為不第通二經以外別

更通經者每經問大義七條通五以上為通



允進士試時務策 謂時務者治國之要務也假如既廢又富其術如何之類

也 二條帖所讀文選上祗七帖 謂帖者安也言於字上安物諳

讀令也 爾雅三帖其策文詞順序義理慥當并帖

過者為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及帖不過者為

不帖策全通為甲策通二帖過六以上為乙以

外皆為不第

允明法試律令十條 謂依此令必可有律七條

令三條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為通粗知綱例

未究指歸者為不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通

七以下為不第

允試貢舉人皆死時付策當日對畢 謂策者簡

文詞者也言於秀才進士 式部監試 謂式部監

付此簡策令其書對也 必親不訖者不考 謂當日策 畢對本司長官

定等第唱示 謂對式部卿

允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無長官次

官貢 謂其判官者 其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皆

不在貢限也

令義解卷四



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事故不及  
 試者後年聽試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  
 諸國貢人同試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部謂秀  
才明  
 經得上中者各有叙法其上中上  
 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待選乃叙也  
 者各還本色謂未滿九年者還本學既滿  
者還本貫故云各還本色  
 祿令第十五凡壹拾伍條

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大宰壹岐對馬皆依官位  
 給祿謂計以往日給將來祿然則未給之前  
以理去官者雖滿限且不在給例也自

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廿日以上者給春夏祿  
 正從一位絕參拾疋綿參拾疋布壹佰端整壹  
 佰肆拾口正從二位絕貳拾疋綿貳拾疋布陸  
 拾端整壹佰口正三位絕拾肆疋綿拾肆疋布  
 肆拾貳端整捌拾口從三位絕拾貳疋綿拾貳  
 疋布參拾陸端整陸拾口正四位絕捌疋綿捌  
 疋布貳拾貳端整參拾口從四位絕柒疋綿柒  
 疋布拾捌端整參拾口正五位絕伍疋綿伍疋



布拾貳端。整貳拾口。從五位。絕肆疋。綿肆疋。布拾貳端。整貳拾口。正六位。絕參疋。綿參疋。布肆端。整拾伍口。從六位。絕貳疋。綿貳疋。布肆端。整拾伍口。正七位。絕貳疋。綿貳疋。布肆端。整拾伍口。正八位。絕壹疋。綿壹疋。布參端。整拾伍口。從八位。絕壹疋。綿壹疋。布參端。整拾口。大初位。絕壹疋。綿壹疋。布貳端。整拾口。少初位。絕壹疋。綿壹疋。

布貳端。整伍口。家令。降一級。謂書吏以上通稱。官降為正八位。官之類。其少初位。官更無所降者。以整五口。唯為降法。計大少初位。祿法以整五口。為唯文學不在降限。秋冬亦如之。

凡祿春夏二季。二月上旬給。以系一絢。代綿一疋。秋冬二季。八月上旬給。以鐵二疋。代整五口。凡內舍人。及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皆准當司判官以下祿。其位正典以上者。准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謂假令中務大錄。正七位。官少錄。正八位。官。若內舍人。正八位。

命義解卷四

三十六



者准省少承即從八位以下及無位者准省大錄之類也

九行守者並依行守處給謂假令帶六位人行七位官者給七位祿

帶七位人守六位官者給六位祿之類也若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

處給謂若高官之日少而卑官之日滿者仍從高給也

允應給祿之官若有負犯謂有犯應除免官當

被推叙科斷未畢其祿停給待斷訖按定然後

給之謂若應當免者依考課令奪當其私罪下

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祿

允初任官者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祿謂初任

人入有祿也不滿日者計任後日不足給限其

兵衛者雖是有祿既非職事若初任官者亦入

給例即遭官解官奪情從職者通計前日給之不同初任之例

允奪祿者徵半年限六十日內輸畢徵一年限

百廿日內輸畢謂並從判徵日始計若限內遇

恩及別勅復任謂限內復任本官者其任他司

也者並免徵即應給者從復任日為始計謂既

復任日為始計即知不同初任之例允徵祿者

雖正祿見在但會恩降者可免即與六職稍異



凡兵衛六月内上タレ日夜各八十以上者給祿有  
 位准大初位無位准少初位授タテマキ刀舍人亦准此  
 凡官人給祿者尚藏准正三位尚膳尚縫准正  
 四位典藏准從四位尚侍典膳典縫准從五位  
 尚酒准正六位尚書尚藥尚殿典侍准從六位  
 尚兵尚闈准正七位尚掃尚水掌藏掌侍准從  
 七位掌膳掌縫准正八位典書典藥典兵典闈  
 典殿典掃典水典酒准從八位自餘散事謂氏  
女

類也 有位准少初位無位減布壹端給徵之法  
並准男

凡食封者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四百  
 戶四品二百戶内親王減半太政大臣二千戶  
 左右大臣二千戶大納言八百戶若以理解官  
 及致仕者減半正一位二百戶從一位二百六  
 十戶正二位二百戶從二位一百七十戶正三  
 位一百卅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位以上不在



食封之例正四位絕十疋綿十屯布五十端庸布三百六十常從四位絕八疋綿八屯布卅三端庸布三百常正五位絕六疋綿六屯布卅六端庸布二百卅常從五位絕四疋綿四屯布廿九端庸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其無故不上二年者則停給謂兼為封祿立例其職封者不入此例但以理解官者服闋及病差之後無故不上一年者准選叙令停給其在任之官不上百廿日者亦不給也中宮湯沐二千戶東宮一年雜用折絕二百疋綿五百

屯糸五百約布一千端鈿一千口鐵五百連

凡皇親年十三以上皆給時服新春絕二疋糸

二約布四端鈿十口秋絕二疋綿二屯布六端

鐵四連其給乳母王者謂二世王其親王者不見令條可有別式若皇親任官及叙五位以上者不可重給但季祿與王祿從多合給也絕四疋糸八

約布十二端

凡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謂欲顯不減半故是重優令准男資人位田約然不減其春夏給号祿者妃絕廿疋



系卅約布六十端。夫人絕十八疋。系卅六約布  
 五十四端。嬪絕十二疋。系廿四約布卅六端。若  
 帶官者累給。秋冬亦如之。以綿代系。  
 凡五位以上。謂一品以下也。以功食封者。其身亡者。大  
 功減半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中功  
 減四分之三。傳子。女同。下功不傳。  
 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此  
 令。權謂五年以下。

凡令條之外。若有特封及增者。並依別勅。



